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及
- (3)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131,088,60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13,108,86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由於額外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本公司決定將原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維持不變，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並有2,131,088,60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13,108,86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1,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856,555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6,273,811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

股份合併將會導致下列調整：(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ii)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作出。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1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15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8,3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15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所得出理論價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3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前將審慎考慮其可能對股東造成之影響。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色發行，以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區分。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遞交相關股票之截止時間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	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最後一日.....	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由於額外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本公司決定將原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維持不變，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合併之額外普通決議案，連同所有其他適用建議決議案，將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寄發)之股東務請細閱補充通函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附註，作為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指引。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更改如下。

為釐定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香港懸掛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